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6〕1号

关于开展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 2025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

各外国、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：

根据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条例》）和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按照《司法部关于开展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台湾律师事务所驻大陆代表机构 2025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25〕77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将依法开展辖区内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2025年度检验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线填写年度检验信息

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登录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 (<http://zwfw.12348.gov.cn>)，在线填写年度检验信息，提交年度检验材料电子版，并按要求报送年度检验材料纸质原件，接受年度检验。

二、年检检验应当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《代表处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代表处 2025 年度业务活动情况，应说明业务范围，办理法律事务总件数，法律事务涉及的专业类别、国家或地区，代表处业务收入等事项；
2. 代表处和中国律师事务所交流合作与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，应指明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名称、交流合作的类型与内容、接纳培训中国律师的情况等；
3. 代表处常驻代表的派驻情况，应同时注明变更情况；
4. 代表处代表 2025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居留情况；
5. 代表处聘用辅助人员情况，应同时注明人员的变动情况；
6. 代表处年度财务收支情况，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统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；
7. 代表处及其代表和其他人员的纳税情况，纳税情况统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；
8. 代表处及其成员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，履行《管理条例》和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义务的情况；
9. 代表处认为需要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(二) 代表处现任代表 2025 年度执业行为良好的证明文件。该文件需由代表执业资格取得国的相关管理机构出具，该文件需经公证和认证。

(三) 代表处及其代表有效的执业责任风险保险文件。应当将上海代表处及其代表纳入保险范围，该文件需经公证和认证。

(四) 代表处总部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，该文件需经公证和认证。

(五) 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师审计的代表处年度财务报表。

(六) 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公告登记表(附件 1)。

(七)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代表情况表》(附件 2)。

(八)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雇员情况表》(附件 3)。

(九)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业务、纳税情况表》(附件 4)。

(十)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总部登记表》(附件 5)。

(十一)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联系表》(附件 6)。

(十二)《外国(香港)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行政主管联系表》(附件 7)。

以上所有文件请提供正本一份，外文材料请附中文译文。

其中，（一）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（九）（十）（十一）（十二）项需经代表处首席代表签署并加盖代表处印章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三、需要注意的事项

2023年11月7日，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》在我国生效实施。其他缔约国公文书经本国公证机构公证、其本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后即可送往我国使用，不再需要中国驻该国使（领）馆认证。代表机构有关年度检验材料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通过年度检验的代表处，请持代表处执业证副本及现任代表的执业证到我局律师工作处（建国西路648号2308室）办理年度检验手续。

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、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代表处，将根据《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和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 蕊 联系电话：2402914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公告登记表
2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代表情况表
3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雇员情况表
4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业务、纳税情

况表

5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总部信息登记表
6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联系表
7. 外国（香港）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行政主管联系表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6年1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